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2名，通讯出席1名（帖书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董续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除 2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